

“塔克-伍德”命题的马克思解答

白刚 曾俊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所激烈争论的“马克思与正义”问题,反映了存在于伦理学研究中关于“自由”与“因果”之间“对立”的困境。自休谟、康德以来的相关理论探索,要么将二者进行彻底的“二分”,要么主张用“因果律”取代“自由律”,亦或是“自由律”取代“因果律”。历史唯物主义从“历史性”和“现实性”的基本立场出发,在“现实的个人”实践活动中超越了传统伦理学“自由”与“因果”相互对立的观念框架,从而实现了“自由”与“因果”的“和解”,并进而展现出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在张力。

[关键词]自由;因果;历史唯物主义“塔克-伍德”命题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353(2019)02-0147-07

DOI:10.15981/j.cnki.dongyueluncong.2019.02.018

人类思想史上对于“自由”与“因果”之间关系的思考,提出了一个沉重的问题:在“因果律”面前,人对“自由”的追求是否不值一提?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一门研究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历史科学”,寻求“历史必然性”是其主要使命。同时,历史唯物主义又以追求“人的自由解放”为最高价值旨归。当我们将这一问题引入到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时,就会产生另一个问题: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社会发展规律,与“人的自由解放”的价值追求之间是否存在着矛盾?换言之,西方近代伦理学一直存在着的“自由”(liberty)与“因果”(causal)之间的“对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中是否同样存在?而这也成为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塔克-伍德”命题的理论根源。本文正是要从马克思的视野尝试回答这一问题。

一、“塔克-伍德”命题“自由”与“因果”关系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的“显现”

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A analytical Marxism)学派,其争论的核心围绕“马克思主义有没有正义理论”而展开。这一问题最先被分析马克思主义者罗伯特·塔克在其著作《马克思的革命理论》中提出,继而被艾伦·伍德总结为“马克思并不认为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①由此引发了大量关于“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的争论,而塔克与伍德的这一观点被学界称之为“塔克-伍德”命题(Tucker-Wood thesis)。围绕这一命题,分析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观点可谓泾渭分明:一派主张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并没有正义观念,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根据对客观历史规律的把握来展开,这一派别被称之为“反对派”;另一派则针锋相对地指出,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拒斥“道德”“正义”等观念,马克思在其著作中多次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道德上的批判,虽然马克思批判的出发点并非是对资本主义进行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当代哲学发展趋向与人类文明形态的哲学自觉”(17JJD720003),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资本与自由: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14BZX021)。

[作者简介]白刚(1972-),男,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曾俊(1983-),男,云南民族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①李惠斌,李义天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道德谴责,但这并不代表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正义的,而且道德批判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批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这一派别被称之为“赞成派”。两派论争的焦点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经济制度,究竟有没有“伦理上的恶”的问题。

针对这一问题,我们首先需要明确分析马克思主义的两个派别——“反对派”与“赞成派”——所依据的共同理论基础。分析马克思主义的两派虽然对“塔克-伍德”命题的看法大相径庭,但二者却有着共同的“话语”基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无论是对马克思道德伦理思想持消极态度的艾伦·伍德、米勒等人,还是对马克思伦理思想持积极态度的柯亨、胡萨米等人,都强调生产力相对于生产关系和社会意识形态的优先性这一基本原理。如伍德在《卡尔·马克思》中明确指出“我不认为这是一个错误的看法——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是:相比较于其他因素,影响社会生活的变化的主要因素是物质生产。”^①与伍德观点截然相反的柯亨,在论述“生产力的首要性”问题时也明确指出“这一章提到的首要性是指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的首要性,或对生产关系组成的经济结构的首要性。这个首要性命题是,一种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它所包含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说明的。”^②也就是说,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对“道德”“正义”等问题的看法都是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出发点,认为生产力对社会关系的建构以及特定社会意识形态的生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一理论态度决定了他们都将这一决定作用视为一种客观的、必然的“因果律”来理解,并在此基础上展开对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的讨论。

分析马克思主义两派的分歧主要集中在正义、道德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关系问题上。毫无疑问,马克思将其包括《资本论》在内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称之为“历史科学”。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和演进是不以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现实,具有客观上的“必然性”。那么问题在于,在生产力发展这一“必然性”框架内,伦理学所涉及的自由问题的位置何在?对此,以塔克、伍德等为代表的否定马克思有正义观念的研究者认为“马克思自己谴责资本主义的理由,包含在他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起源、组织功能和未来趋势的综合理论中,这一理论本身并非道德理论,也不包括任何诸如如此的特定的道德原则。”^③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必须彻底贯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则,强调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必然性”,道德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不存在关联。这种思路进一步延伸之后,也就自然而然得出了“资本主义剥削不是非正义的”“共产主义社会不是一个正义社会”等等结论。

与伍德等人针锋相对的是胡萨米、柯亨等人,虽然他们同样坚持生产力发展原则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内的基础性、优先性地位,但他们却不主张因此而取消道德、正义等概念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他们认为应该将马克思所反对的资产阶级道德与马克思所赞同的无产阶级道德区分开来,并且认为无产阶级的道德优于资产阶级道德,马克思是站在无产阶级道德原则的高度上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在马克思的表述中,无产阶级及其代言人运用无产阶级的正义标准批判资本主义的分配活动,这是有效的。”^④资本主义制度正是一种使人“不自由”“不道德”“不正义”的社会制度,与历史唯物主义所追求的“人的自由解放”价值相违背。因此,在历史唯物主义中,探索历史规律的“必然性”逻辑与寻求自由解放“应然性”价值追求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要实现客观的“历史规律”与“自由解放”的价值追求相统一。

对于分析哲学的这些结论,国内学界较为倾向于“赞成派”——也就是认为马克思拥有自己正义观的柯亨、胡萨米、尼尔森等人的意见,相关分析研究已经较为充分,在此不再赘述。但与评价分析马克思主义两大派别孰是孰非相比,探讨隐藏在“塔克-伍德”命题之后的元伦理学问题或许更为重要——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客观规律”与人的自由解放的价值追求是否矛盾?简而言之,就是在历史唯

^①Allen W.Wood, *Karl Marx*, London, Boston,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p.65.

^②[英]G·A·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46页。

^{③④}李惠斌,李义天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8页,第47页。

物主义理论框架内“自由”与“因果”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的产生并非偶然,自近代以来,西方哲学家都在密切关注“自由”与“因果”之间的关系问题,其源起可以追溯到康德所提出的将“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进行“二分”的观点上。

二、从休谟到康德“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的“对立”

事实上,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之间的“二分”,是康德为了解决所谓的“休谟怀疑”所提出的命题。而我们现在需要了解的是,“自由”与“因果”的“对立”是如何产生的?为了解决这种“对立”,哲学家与伦理学家又做出了何种努力?这种努力产生了什么样的理论后果等问题。

近代以来,随着自然科学迅速发展,其方法论与理论态度不断对近代哲学的发展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就是自然科学遵循的自然规律与道德哲学、伦理学所追求的自由规律之间的矛盾。自然科学不断膨胀的“事实逻辑”不断挤压传统伦理学的“价值逻辑”。休谟首先意识到了这一矛盾,对此矛盾的认知起源于其对“理性”与“价值”的二分之一——就是将人的理性与情感等价值性因素严格区分开来——“人如果宁愿毁灭全世界而不肯伤害自己一个指头,那并不是违反理性。如果为了防止一个印第安人或与我是完全陌生的人的些小不快,我宁愿毁灭自己,那也不违反理性。我如果选择我所认为较小的福利而舍去较大的福利;并且对于前者对后者有一种更为强烈的爱好,那也同样是违反理性”^①。休谟认为,作为人类理性的核心要素的因果律是不能被带入伦理学领域用于解决道德问题的,因为如果人的道德行为遵循因果律,那么就会出现两种情况:要么宇宙中每一个有理性者都遵循着“必然性”而行动,人没有选择的自由;要么,任何行为都是被一连串因果链所确定下来,人行为的责任要由这条因果链上的“终极原因”和“终极创造者”——神来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就是“要么,那些行为不是罪行;要么,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是神而不是人。可是,这两种意见都是荒谬的、渎神的”^②。可见,在伦理学研究中不能从“因果性”角度来思考道德问题,“因果”与“自由”必须彻底“二分”。

以上问题正是休谟提出质疑之后的康德想要解决的问题。康德同样承认,自然因果逻辑的不断膨胀,对道德哲学研究——比如道德认识、道德规范、道德原则、道德行为以及道德意志等问题构成了“遮蔽”,这种遮蔽可能导致的后果是人们会用“科学思维”去解决道德问题,或者说,用适用于自然科学研究的自然因果律,来解决事关人类命运、自由的伦理学“道德自由律”问题。但其与休谟的不同点在于:休谟通过让理性与道德、“自由”与“必然”彻底“二分”,来为伦理研究留下空间;但康德则希望重建自然因果律的客观认识论基础,同时又不希望出现“哲学科学化”的倾向,进而为“未来形而上学”的发展清理地基。为此,康德首先将因果关系划分到与感性领域不同的知性领域,并将其归结为知性十二范畴之一;同时对于“自由”来说,康德将“自由”归结为“自在之物”,是人在理性领域的思考对象。所以,休谟在《人类理解研究》中所提出“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问题,事实上是试图用知性范畴中的“因果关系”去认识作为“自在之物”的“自由”,由此产生了二律背反,也就是康德所提出的四个二律背反中的第三个:

“正题:按照自然律的因果性并不是世界的全部现象都可以由之导出的唯一因果性。为了解释这些现象,还有必要假定一种由自由而来的因果性。

反题:没有什么自由,相反,世界上一切东西都只是按照自然规律发生的。”^③

因此,康德认为休谟不过是犯了将知性范畴越界运用于对“自在之物”进行理解的谬误,而“自由”

①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54页。

② [英]大卫·休谟《人类理智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83页。

③ [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7页。

不能与“因果”并列或与之相对应。那么,康德在其体系中如何解决自由与自然因果性之间的关系问题,同时又避免陷入“谬误”之中呢?对此,康德首先将二者进行了如下区分:首先,因果关系解决的是经验世界中的“自然规律”问题,而自由解决的是超验世界的“意志”问题,二者不能混同。其次,自然界中因果关系规定的是“无理性者”,而超验界中的自由规范的对象是有着“意志”的“有理性者”——“意志是有生命东西的一种因果性,如若这些东西是有理性的,那么,自由就是这种因果性所固有的性质,它不受外来原因的限制,而独立地起作用;正如自然必然性是一切无理性东西的因果性所固有的性质,他们的活动在外来的影响下被规定”^①,二者所针对的对象不能混同。再次,自然界中因果关系处理的是经验的问题,而超验界中自由处理的是意志问题,前者的客观性在于由“因”及“果”,后者的客观性在于纯粹理性中的先天法则。最后,自然界中的因果关系是事物受外界因素的影响,是他律的;而超验界中的自由是人的意志受理性存在自身的影响,是自律的。

在进行了以上区分之后,康德同时又认为,沟通二者的关键是“人”。在康德看来,人既是现象的存在,同时又是超验的存在,因此人是沟通“自由”与“因果性”之间的“桥梁”。但这并不意味着人能够在思辨领域中认识作为“自在之物”的“先验自由”。对自由讨论只有在实践理性之中,将“自由”作为人道德行为的范导性原则才有可能,为此康德指出“自由概念对于一切经验论者都是一块绊脚石,但对于批判的道德学家也是开启最崇高的实践原理的钥匙。”^②在康德看来,在现象世界与超验世界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因果规律:在自然界中“按照自然律的因果性”,即自然因果律;在超验物自体世界中的“自由而来的因果性”,即自由因果律。而这两种因果律在人的不同活动领域发挥着作用,当人在现象世界中与自然打交道时,自然因果律帮助我们确立各种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当人在人类社会中与他人打交道时,自由因果律帮助我们理解并无条件地服从道德法则,甚至在自由因果律本身就可以作为道德法则。故而,两种因果律都在人的实践领域中实现了“互补”。

此外,康德也明确区分了人的两种实践活动——“技术实践”与“道德实践”——所遵循的不同规则。“不过,这样的实践(技术实践)规则并不叫做法则(例如像物理学的法则那样),而是仅仅叫做规范;确切地说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意志并不纯然服从自然概念,而是也服从自由概念,它的诸原则与自由概念相关时就叫做法则,并且连同其推论构成了哲学的第二部分,亦即实践的部分”^③。这两种实践活动也分别遵循着以上两种因果律:在自然领域进行的技术实践遵循的是“自然因果律”,而在道德领域进行的道德实践遵循的是“自由因果律”。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两种因果律在康德哲学中所处的地位并不是平等的。康德认为基于“自然因果律”所产生的技术实践法则被称之为“规范”,而基于“自由因果律”而产生的概念被称之为“法则”。道德规范具有经验性的性质,而道德法则则是超验的,它为道德规范提供超验根据——也就是基于人内在的“自律”,或者说道德命令。由此可见,在康德的道德哲学体系中,基于“自由因果律”的道德实践法则是基于“自然因果律”的道德实践规范的基础。“人的自由”在康德眼中具有高于“自然因果”的基础性地位。这也符合康德哲学“人是目的”的思想主轴。

康德通过为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划界”的方式,试图解决“因果”与“自由”之间的矛盾。但康德进行的努力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二者之间的紧张,因为康德的先验哲学从整体上呈现形式性的特征,先验自由、道德法则的空洞性导致其难以和道德实践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正如黑格尔所批判的“这种自由首先是空的,它是一切别的东西的否定;没有约束力,自我没有承受一切别的东西的义务。所以它是不确定的……但什么是这个道德律的内容呢?这里我们所看见的又是空无内容。因为所谓道德律除了只是同一性、自我一致性、普遍性之外不是任何别的东西。形式的立法原则在这种孤立的境地不

①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

② [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③ [德]康德《康德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0-181页。

能获得任何内容、任何规定。”^①与这种空洞性相对应的,还有自然因果规律与自由因果规律的“二分”所导致的理性与现实的分离,从而使得现代哲学、伦理学的发展失去外在客观基础,无法超越主体哲学的“意识内在性”的“地平”。

康德之后的现代哲学发展仍然体现出两者之间的对立。以“逻辑实证主义”为代表的“科学主义”思潮和以“存在主义”为代表的“人本主义”思潮,都对真理的实体性“怀疑”,都是“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在现代哲学中“对立”的表征。因此,现代哲学、伦理学的发展仍然处于“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的“对立”阴影之下。科学主义希望用自然科学的思维方法,也就是遵循“自然因果律”的逻辑来改造哲学;但进入20世纪后半期,人本主义的崛起,又消解了科学主义引以为傲的“客观性”基础,从而不断向虚无主义和怀疑主义靠近。以此为背景,我们再回头审视分析马克思主义的有关马克思对道德和正义问题看法的“塔克-伍德”命题时,就不难发现后世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阐释中,也存在着“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就表现在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看法上:历史唯物主义到底是不是一门纯粹的“科学”?道德、正义、自由、解放等伦理概念是否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中有自身的位置?而分析马克思主义只是提出了这一问题,但没能解答这一问题。我们唯有回归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才能真正解答这一问题。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在张力:超越“自由”与“因果”的“对立”

事实上,对分析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的回应中,最关键的不是拘泥于对“马克思是否有正义”这样的传统伦理学问题的回答,而是在于马克思是否突破了“自由”与“因果”相互“对立”的现代哲学“地平”。对此,我们必须回到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性”“现实性”以及“统一性”三个方面,来透析马克思对“自由”与“因果”之间“对立”关系的超越,从而解答“塔克-伍德”命题。

首先,“历史性”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特征,而“历史必然性”概念对“自然因果律”概念的扬弃,是历史唯物主义超越“自由”与“因果”之间“对立”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在此问题上继承了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黑格尔指出康德“先验自由”的空洞性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现实历史研究的“悬搁”而导致的。康德在对自由的研究中,历史性的缺失导致了“道德法则”难以同人类社会的现实相结合。黑格尔指出“自由本身便是它自己追求的目的和‘精神’的唯一的目的。这个最后目的便是世界历史。”^②马克思也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历史必然性思想。这种“批判继承”首先表现为对黑格尔带有唯心主义色彩的“绝对精神”的扬弃。在马克思这里,历史不再是人的自我意识世界中的精神自我运动,而是人在现实世界中的实践活动——“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③。同时,马克思又继承了黑格尔历史性思维,将人对自由的追求视为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而不是如康德所主张的那样是依据道德法则而展开的抽象的、非历史的伦理实践,尽管这一历史发展过程是受到人所处的现实的社会关系制约的。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既包括了对自然必然性的认识,即对“自然因果律”的承认;也包含了人追求自由的实践活动,即对“自由因果律”的彰显。所以“历史必然性”不是“自然因果律”逻辑中“机械的”和“无人身的”必然性,而是现实的、历史的人的感性实践活动的必然性。哲学家们“宣布二乘二等于四,鸟有喙,或诸如此类的东西为永恒真理的,只是这样的人,他企图从永恒真理的存在得出结论:在人类历史的领域内也存在着永恒真理、永恒道德、永恒正义等等,它们要求具有同数学的认识和应

①[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22页。

②[德]黑格尔《历史哲学》,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5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119页。

用相似的适用性和有效范围”^①。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所认为的历史必然性具有比自然因果律更为广泛的涵盖范围,并且由于“自由”与“因果”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自由的实现是奠基于对于历史因果律的认识与把握基础之上——故而不能简单将历史因果律与自然因果律等同起来,特别是不能将历史因果律视为自然机械因果律的“衍生物”。分析马克思主义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将“历史必然性”与自然界的机械因果律相等同,忽视辩证法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对此科西克评论道“非批判的反映思维直接地(即不做辩证的分析)在固定的观念和同样固定的环境之间寻找因果联系,并把这种‘原始思维’方式当作对观念的唯物主义分析……所以教条主义者认为,一旦找出与观念相对应的经济的、社会的和阶级的等价物,他便‘科学地’分析了这些观念。”^②因此,只有从“历史性”原则出发看待马克思的“历史必然性”概念,将其与自然科学的机械因果律区分开来,才能真正理解历史唯物主义视域内的“自由”与“因果”两个概念发生关系的过程。

其次,“现实性”是马克思哲学区别于传统哲学的重要理论特征,同时也是我们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下“自由”与“因果”两个概念的切入点。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③自然界与人的关系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语境中从来都不是“二元对立”的关系,自然史同时也是人认识自然的历史,人类史同时也是人所从事的实践活动的历史。“现实性”既不是单纯自然的“客观性”,更不是纯粹思想的“主观性”,而是人在自然界中通过自己的劳动而形成的一种“事态”——“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④。历史唯物主义的所主张的“现实性”,绝不是黑格尔历史哲学那种“无人身的理性”的外在客观“宿命论”:“人的行动本身没有自己的意义和理性,只是从天意的蓝图和理性中获得了意义和理性……历史是一个辩证的过程,而人民不过是历史辩证法的工具。”^⑤在这种“消极”的“宿命论”面前,人只能获得“斯宾诺莎”式的“自由”:“只要心灵理解一切事物都是必然的,那么它控制情感的力量便愈大,而感受情感的痛苦便愈少。”^⑥同时,马克思所追求的“现实性”,也不是康德实践理性之“完全独立于现象的自然规律、也就是独立于因果性法则”的“自由意志”^⑦。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现实性”是人与自然互动的一个过程,推动这一过程不断前进的就是人对“自由解放”的不断追求。人在对“自然因果律”的把握中,展开寻求“自由解放”的实践活动——“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⑧。因此,“现实性”中的因果性、必然性来自于人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的必然性——“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才是存在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合乎人性的存在的基础,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⑨。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内,从“自然史”与“人类史”相统一的视角分析,“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只是人类实践活动在不同的领域展现出的不同面貌,而不是相互“二分”,甚至彼此“对立”的范畴。恰恰相反,二者在“现实”中实现了统一。

最后,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自由”与“因果”之间的关系不但不相互对立,反而在“现实的个人”身上实现了统一。事实上,自提出“自然因果律”与“自由因果律”之间的“二分”命题之后,康德就试图将两种规律统一于“人”这一范畴之下,因为人既是现象的存在,也是超验的存在,这恰好与“自然因果律”发挥作用的“现象界”以及“自由因果律”发挥作用的“超验界”相对应。但先验哲学的形式性与空

①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5页,第120页。

②⑤[捷]卡莱尔·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7-8页,第177页。

③④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6页注②,第196页,第187页。

⑥[荷]斯宾诺莎《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43页。

⑦[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洞性,使康德始终难以将“现象界”的个人与“超验界”的个人真正统一起来。而马克思则用“现实的个人”概念将人的“现实性”存在与人的“超验性”存在相统一。一方面,人对自由的“超验性”追求根源于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①;但另一方面,“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人的自由活动表现在人的自觉的实践活动中,而这种实践活动是以客观世界——人类社会为基础,故而人的“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始终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展开。因此,不存在独立于客观世界的抽象的自由,也不存在独立于人与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而与之相反,自由的实现恰恰是建立在对客观世界的实践改造基础之上。人的“自由解放”正是在人的现实性与超验性之间产生的巨大张力中,不断获得向前发展的动力。故而,历史的必然性就产生于这样的理论“张力”之中:“由于这些条件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都是与同一时期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所以它们的历史同时也是发展着的、由每一个新的一代承受下来的生产力的历史,从而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③对于“现实的个人”而言,追求“自由解放”只有通过“历史必然性”的认识和把握才能实现。同时,人对“自由解放”的不懈追求,又构成了“历史必然性”的现实内容。所以,只有在“现实的个人”追求自由解放的实践活动中,“自由”与“因果”才能扬弃“对立”,实现真正的“和解”。

无论是青年马克思所展开的“人道主义批判”,还是其转向政治经济学研究之后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人的自由与解放都是贯穿于马克思思想的内在“主线”。同时,马克思也一直致力于探索和建构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物质基础。因此,自由价值与自然规律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这里存在着天然的“统一性”。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将历史唯物主义框架内的“价值因素”——如自由、解放、道德、正义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相互“对立”起来,归根结底就是因为在处理“自由”与“因果”这一元伦理学问题时,将“历史必然性”与“机械因果律”等同起来;同时囿于语言分析的方法,又悬搁了对作为二者之间中介的具体的“现实的个人”的研究。诚如伽达默尔所指出的:“语言并非仅仅是指称对象整体世界的符号系统。语词并非仅仅是符号。在某种较难把握的意义上,语词几乎就是一种类似摹本的东西。”^④这种做法事实上忽视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革命性,将马克思重新拉回到了传统哲学的阐释框架中加以理解。用马克思自己的说法,就是用“抽象的”“超验的”和“非历史的”“鲁滨逊式的个人”来取代“现实的个人”。显然,在这样的解释框架之下,根本无法真正解决“自由”与“因果”之间的对立问题。与之相反,历史唯物主义则从“现实的个人”出发,将“自由因果律”与“自然因果率”统一于“人”的实践活动之内进行理解,将对现实世界的历史规律的“因果性”分析与对人之自由解放的价值追求结合在一起,从而为人有关自由、道德、正义等伦理价值寻找和确立现实的客观基础。这种努力非但不会造成“道德规律”与“历史规律”之间的“悖论”,反而可以作为建构全新意义上的哲学出发点。而这也正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在“张力”所在——“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⑤。

[责任编辑:杨晓伟]

①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2页,第57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69页。

④[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下卷),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53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29页。

and even the positive point of view. This is a valuable application and promotion of scientific methods. However, it makes legal economics weak in deeply explaining the complex social and economic life.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for contemporary legal economics to draw more ideas from philosophers since the enlightenment and provide lasting impetus for the legal research under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based on production.

The regional difference and imbalance of green trade in China

Hu Beibei Dong Xianlei Xu Yingming 85

Green development has become the theme of the new era and is leading the direction of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reen development and green trade complement each oth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f environmental product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spatial imbala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trade among 31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China,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trade among provinces and citie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first,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trade in China is unbalanced in coastal provinces and inland provinces and cities. The green trade volume in coastal areas tends to be higher than in inland areas while the total imports and exports of green trade vary greatly among provinces and cities. Second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e mode, the total import and export volume of green trade in various provinces and cities is unbalanced; unbalance exis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ocessing trade and general trade in China's eight comprehensive economic zones. Finally, the green trade has different impacts on the GDP of 31 provinces and cities districts in China, and there are also differences between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the same economic zone. Therefore, taking the factors affecting green development in different provinces, cities and economic zones into account, we should adopt differentiated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regional imbalance of green trade development in China's provinces and cities, and promote the gree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ultural resources

Li Junhong 107

Traditional poverty alleviation concepts and models are mostly driven by the input of external resources, while ignoring the cultural and economic value of rural cultural resources, resulting in many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endogenous power, the separ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projects from local production and living systems, and the lack of obvious or sustainable poverty alleviation effects. The unique pluralistic value of rural cultural resources provides potential resource elements and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mpetus for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In the new era, we should change the concep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at relies excessively on the input of external factors, regard the resources owned by the villages as the driving factors of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excavate, utilize and integrate the cultural resources with rural characteristics, innovate the mode of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 cultural power. These will help to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stimulate endogenous power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poverty alleviation of enriching and educating the people.

Marx's solution to Tucker-Wood's proposition

Bai Gang Zeng Jun 147

The "Tucker-Wood" proposition of "Marx and Justice" fiercely debated by analytical Marxism reflects the dilemma of the "opposition" between "liberty" and "causality" in ethical research. The related research since Hume and Kant has either "dichotomized" the two or advocated the replacement of law of causality and the Law of liberty. Starting from the basic standpoint of "historicity" and "realit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urpasses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the opposition between "freedom" and "causality" in traditional ethics in the practice of "realistic individual", thus realizing the "reconciliation" between "freedom" and "causality", and then demonstrating the internal tension of Marx's historical materialism.